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第七十六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鍾聿琳校長

紀錄：蔡萌萌組長

出席人員：謝楠楨副校長兼主任、曾育裕副校長、戎瑾如教務長、黃奕清學務長、陳惠娟總務長、蔡秀鸞處長兼主任、陳楚杰主任、楊金寶主任、黃衍文主任、王采芷主任、郭素珍所長、章美英所長、許承先所長、李世代所長、李玉嬋所長、盛華所長、許麗齡所長、李光大主任、黃添銓主任、高千惠主任、蕭淑貞主任、黃俊清主任、王淑君主任、譚潔芝主任、吳素鳳主任、葉賢忠主秘、林佩芬老師、李慈音老師、黃惠璣老師、葉美玲老師、楊瑞珍老師、邱秀渝老師、潘愷老師、梁淑媛老師、彭向陽老師、蘇慧芳老師、劉玟宜老師、謝碧晴老師、劉玟英老師、曹麗英老師、徐曼瑩老師、楊義良老師、張蓓貞老師、江蔚文老師、賴春金老師、高毓秀老師、陳建和老師、張善穎老師、蔡維河老師、許智皓老師、邱淑芬老師、方文熙老師、林文絹老師、邱慧洳老師、張淑芳老師、吳淑芳老師、林芳怡老師、周麗美小姐、武麗君小姐、唐錦昌先生、田政文助教、尤昭良老師、陳明毅老師、張善穎老師、林敏慧老師、張宏哲老師、楊義良老師、楊浚璿同學、李詠婕同學、李堯楚同學、江穗君同學、鄺欽菁

請假：段慧瑩主任、林惠如老師、童寶娟老師、李亭亭老師、李烱三老師、林綺雲老師、方惠嫻同學、林盈正同學、林佳樺同學

壹、主席致詞：

一、淡江大學學習與教學中心教育評鑑探討之「2008 年我國大學學術聲譽排名研究」，我校因超過 300 多位碩博士生，歸類碩博士型大學（共有 85 所），本校是碩博士型大學中，唯一的一所技術學院，非常值得驕傲。我校排名如下：

1. 學術聲譽第一部分：55 名/85 所；學術聲譽第二部分：50 名/85 所
2. 學生結構：56 名/85 所
3. 老師結構：69 名/85 所
4. 財務資源：45 名/85 所
5. 研究成果：43 名/85 所
6. 學生報到率：20 名/85 所
7. 學生就業率：20 名/85 所
8. 國際化（指外籍學生及外籍教師）：85 名/85 所，國際化本校成績不佳，有待全校老師及各系所努力、加油。

二、恭賀本校幼保系楊金寶老師榮升教授、護理系李亭亭老師榮升教授、運保系賴世烱老師榮升副教授。

貳、確認第 74 次及第 75 次會議決議事項：無異議通過。

參、上次會議追蹤事項：（附件第 8 頁）。

肆、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收集本任期內擬查核項目之相關資料，包括九十七年度校務基金預算資料及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等，並就本委員會前兩年度稽核結果之建議事項進行追蹤。

伍、各處室系科所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1. 為提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97 學年度上學期教學助理已結束申請，目前有 60 位教師提出申請，共 162 班。下學期教學助理將於學期末開上申請，請老師們把握機會，提出申請。並請各系所主管協助公告。
2. 教學卓越計劃為激勵教師研發創意教學補助計劃，目前有 10 個申請案件，本處將於近日召開審查會。將利用 e-mail 通知教師審查結果。
3. 99 年教育部「改善技職校院師資、設備與課程先期規畫工作」本校各系所單位提案規劃協調會已於 11 月 25 日召開並針對上項主題提出各子計畫於 12 月 2 日前提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技職中心彙整。相關彙整摘要，(如附件第9-11 頁)。
4. 本處已招募約 220 位學生參加教學助理訓練活動。相關訓練課程已於 11 月 7 日開始進行。預計將於 11 月底完成教學助理訓練相關課程。未來亦會陸續舉辦相關活動。
5. 97 年 10 月校務基本資料庫已彙整報送完成。
6. 98 年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人數：護理系（碩士班）34 人，醫護教育研究所 25 人，護理助產研究所 0 人，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6 人，嬰幼兒保育系（碩士班）19 人，長期照護研究所 15 人，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62 人，旅遊健康研究所 27 人，生死教育輔導研究所 42 人，資訊管理系（碩士班）33 人。(如附件第12頁)將於 12 月 21 日進行推甄工作。
7. 本學期增加 15 台資訊講桌後，校本部教室設置率達 62%、城區部教室設置率達 100%。
8. 本學期各系所有申請教學助理之老師請儘速繳回同意函，並於 98 年 1 月 5 日開放新學期之申請。
9. 依 97 年 10 月 7 日招生委員會決議，99 年增招：護理系在職班 44 人，中西醫護理所 6 人，護理助產所 2 人，聽語所 2 人，生死所 1 人，共 5 案。
惟 99 年人力培育總量管制類科僅可申請 3 案，基於 97 年成立健康事業管理系與資訊管理系四技各一班時，減招：護理系在職班 50 人，中西醫護理所 6 人，護理助產所 2 人，故本次提報申請增招案修正為：護理系在職班 50 人，中西醫護理所 6 人，護理助產所 2 人。
俟 98 年再申請增招聽語所 2 人，生死所 1 人。

二、學務處報告

1. 辦理「羅叔叔~感恩居」免費住宿案：本校同仁羅泳麟先生，提供位於天母西路及致遠三路之高價地段房屋二間，提供大學部日間班女性同學、非校內住宿生、家境清寒、繳交房租極度困難、品德優良者免費住宿（環境溫馨整潔、社區保全、洗衣機、冰箱、冷氣、ADSL 等一應俱全），經本組公告後共計甄選 14 位學生獲得此一機會，對學生幫助非常的大。其拋磚引玉的大愛也有多位同仁跟進：例提供全新單人床組、捐助現金、義務的搬運等。
2. 本學期申請弱勢就學補助人數為 462 人，經財稅中心查核，有 345 人符合補助資格，預計將減免學雜費 4,887,000 元，相較 96 學年度補助人數，計減少 38 人，減免數額少 212,000 元，推論係因本次申請加入利息與不動產查核。本項減免將在學生下學期學雜費直接扣除。
3. 課指組指導學生會於 11/26、11/27 舉辦「星光大道~歌唱大賽」初、複賽；另指導健管系學會及學生會於 12/1 合辦茄紅大 FUN 頌 II：「FUN 茄紅了~城區演唱會」，活動圓滿順利。
4. 指導學生會於 12/23 舉辦耶誕舞會，假本校體育館 2 樓舉行，積極籌辦中。
5. 就輔組於 11/22(週六) 9:00~17:00 辦理「職涯探索研習營(第三梯次)」，參加同學計 10 人，學員反應對個人職涯發展很有幫助收獲很多，活動圓滿完成。
6. 97 年全校 X 光篩檢，參加人數共 1233 人，並進行異常追蹤。
7. 教育部將於 12 月 26 日下午到校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訪視評鑑：
(1)經洽教育部將於 12 月中進行 97 年度訪視評鑑工作，計有評鑑委員三位到校訪視，訪

視時間待教育部確定後另行通知。依教育部人員說明本項評鑑結果將影響本校申請各項專案補助之核定金額。預計 98 年起列入校務評鑑。

(2) 本次訪視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內容訂定評鑑指標，本校須於評鑑前先完成指標自評。奉核後轉知本校各相關單位及性平會先行填妥，送學生輔導中心彙整。

(3) 於 12/8 召開全校的評鑑準備協調會議，各項事宜積極籌辦中。

(4) 所需經費除教育部提供之餐飲經費外，由學校統籌款支應。

8. 配合教育部短期促進就業措施，聘任 3 位工作人員至各學群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調查」電話訪問，問卷填答率須達 75% 以上，請各系所加強督促。

三、總務處報告

1. 97 年已屆歲末，請檢視是否尚有逾期公文未結案，並儘速辦理。

2. 俟陳報教育部經國家檔管局審核通過後，將於 98 年 1 月 1 日啟用新版之『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

3. 餐廳一樓有機複合餐飲中心，有關室內裝修許可證及電梯的什項執照之取得和驗收結案有關問題，因承商無法履行契約已由本校繼續接辦，經費由工程尾款（2,267,735 元）和履約保證金（1,225,000 元）項下支應；室內裝修許可已取得，但餐廳電梯的使用什項執照，尚在建管處審查中。

4. 重申節約能源規定，年度零成長，因此室內溫度若未達 28 度，請勿開冷氣，並請大家隨手關燈關冷氣。

5. 各單位辦理大型活動，為順遂與會來賓順利進入校園，並建立本校親善形象，依據本校 ISO 程序書「外賓入校停車程序」（NTCNS-GA-27），敬請主辦單位衡酌當日來賓停車需求狀況，事先與本組協商車輛進入校園方式，（如憑主辦單位發出之開會通知、或請提供臨時停車識別證或其他識別樣本等。）並派員於校門口指引接待，邇來發現有單位辦理活動並未事先為來賓申請停車，造成門禁困擾，敬請各單位惠予配合辦理。

6. 教育部至本校查核預算執行：

為改善教育部查核本校預算執行疏失事項，請各單位確實依規定辦理採購業務：

A. 請各單位勿規避採購法，以分批採購方式，未事先申請核准即連同發票一併附上申購單，送至本室核銷。

B. 再次宣導，超過一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件，檢附估價單，一律事先申請核可後，才能檢據核銷，凡不符採購流程，一律退件，補正行政程序後，再予以核銷。

C. 相同預算科目，同一廠商同一時程之單據，請黏貼一起核銷，以減少行政流程，勿規避而將單據金額降至單位主管核定權限內，逕付核銷。

四、研發處報告：

1. 國科會為配合行政院「97 年促進短期就業措施」，並充實學術研究人力，提升學術研發能量，本校有 20 個專題研究計畫可申請追加增聘本國籍專任助理人員，請各計畫主持人把握申請時程。

2. 感謝各系所積極參與「教學卓越計畫—邁向教學卓越之健康照護大學」及「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老人社區長住休閒養生之教學與推廣」。（如附件第 13 頁）

五、秘書室報告

1. 有關教育部 97 年度「傾聽人民聲音」推動方案（如附件第 14-17 頁），已公告於秘書室網頁，請各相關行政單位依項目措施配合辦理。

2. 感謝各單位協助 97 年度校務基金訪視，有關委員建議事項已公告於秘書室網頁，請相關單位依期限配合辦理。

3. 邢榮階文教基金會捐贈本校 42 萬 6 千元，並由學務處會辦以嘉惠 30 位清寒學生。

六、圖書館報告

1. 為瞭解師生使用圖書資源相關需求，圖書館將於12/10(三) 12:30-13:30 舉辦座談會，以廣泛徵詢師生對圖書館各項建議與意見，進而提昇服務品質，請全校師生踴躍參與，座位有限，請提早報名，若人數過多，將另行安排其他場次。煩請填寫姓名、系所、班級、e-mail 資料並回傳至weili@ntcn.edu.tw，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絡圖書館，分機 2610。
2. 為瞭解本校師生對圖書館整體服務滿意度，擬於2008年11月24日至12月7日辦理『寫問卷 拿禮卷 --圖書館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活動，師生可上網填寫線上問卷可到 e-campus 校園系統 -- 登入帳號密碼 -- 點選「意見調查」--填寫「圖書館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或請到圖書館填寫紙本問卷。本次調查填答問卷者，即有機會獲得100元超商禮券，活動結束後抽籤決定獲獎人員，並以 e-mail 通知得獎人領取禮券。歡迎大家踴躍參與及提供寶貴意見，以作為日後改善服務品質之參考。
3. 為鼓勵學生利用圖書館，圖書館於12月10日至12日，辦理有獎徵答活動，歡迎同學踴躍參與！

七、體育室報告：

1. 本校木球隊榮獲2008年第十三屆臺灣國際木球公開賽女子團體球道賽第一名；及女子團體桿數賽第二名、女子個人第一名及第四名。
2. 男子籃球隊榮獲甲二組預賽第四名，並已進入複賽。
3. 女子排球隊明天將至台中參加第四級比賽。

八、資管系報告：本系林東正老師指導本系李堯楚同學、陳淮格同學和護理系陳琮琪同學參加「2008 電信加值應用大賽」，歷經八個月初審、訓練、作品開發、複賽、決賽的激烈競爭，獲得佳作及五萬元獎金，由於作品非常傑出，有兩家媒體特別到本校採訪。

九、教師發展中心報告：

1. 「課程設計」工作坊於12月15日完成6次講習，將於12月29日(星期一)12:00~14:00於本中心舉辦「課程設計」工作坊成果發表，歡迎踴躍參與。
2. 「刺桐樹」弦韻工作坊活動核心信念為「善」、「付出、利他」、將於12月30日12:00~14:00邀請黃奕清學務長，主題為「學生與輔導」，歡迎踴躍參與。另「辦學目標與校務運作」的核心價值、「課程與教學」的核心價值置於本中心網頁，提供大家參考。
3. 98年1月初將對全校教師舉辦一場說明會，敬請教師們踴躍參加(尤其是學期中無法參與工作坊的教師及本學年度將參與教師評鑑的教師)。

十、聽語所報告：

1. 教育部補助本所「學海築夢」計畫，本所3位同學9月-11月至南加州大學見習，並在童寶娟老師帶領至美國參加聽語學會及參訪一些聽語機構，增廣見聞受益良多。
2. 感謝開放單身宿舍，本所教師深受其惠，銘謝在心。

十一、幼保系報告：本系幼四四A同學，榮獲第四屆「同學來演戲」-全國交通安全話劇校際精英賽第一名、8萬元獎金及最佳造型獎、1萬元獎金。將於12月18日中午12時30分假明倫館加演一場，歡迎共襄盛舉。

十二、護理系報告：

1. 本系受教育部委託辦理「提升專科護理科教育品質實務工作坊」，為全國總負責單位並

兼辦北區 12 場研討會。

2. 明年將帶領本校 14 位博士生參加 e-phone 東南亞博士協會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3. 明年將與國立新加坡大學進行學生交流訪問。

十三、健管系報告：

1. 本所已建有次級資料庫，內容包括出生、死亡、糖尿、精神及健保其他相關檔案，歡迎各系所共同參與研究。

2. 本系正積極建置衛生安全管理實驗室。

3. 本所高毓翔同學榮獲「2008 台灣醫療管理科學學會碩士論文獎決選第一名」、張琇琄同學榮獲「2008 台灣醫療管理科學學會碩士論文獎決選第三名」、李冠慧同學榮獲「2008 台灣醫療管理科學學會碩士論文獎決選佳作」。

十四、長照所報告：

1. 上週六邀請陽明大學藍忠孚教授及本所畢業校友探討「國內長照工具發展與推動」。

2. 美國 Vanderbilt 大學提供本所校友博士班獎學金。

3. 本所受邀經建會之「長期照護保險之規劃」。

十五、運保所報告：

1. 滾球場已建置完成，並於本週六、日辦理滾球襲擊教練的訓練，歡迎共襄盛舉。

2. 本系為提昇同學英文能力，特於 12 月 26 日假 B317 教室辦理歌唱比賽。

十六、中西醫所報告：

1. 本所承接教育部試辦「老人短期寄宿學習計畫」為期三梯次，已圓滿落幕。非常感謝學校相關單位的協助與配合！

2. 未來 98 學年度本所將與美國 SCU 大學開辦碩士雙聯學制課程，詳細課程抵用及修讀辦法，將於下學期擬定後公告。

十七、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報告：

1. 1 月 19 日-2 月 25 日將辦理喪禮服務人員考試，計有 1800 人參加。

2. 3 月 2 日-3 月 7 日將辦理照顧服務人員考試，計有 140 人參加。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曾副校長育裕】

案由：請確認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教師代表八名。(詳附件第18-21 頁)

說明：依據 11 月 14 日第 75 次校務會議決議，校長遴選辦法教師代表選舉及遴選程序業已確認，依 10 月 1 日校長遴選籌備會議決議辦理之程序：

即

一、護理學群由最高票依序選定八名，送校務會議。

二、其他學群及中心第一名至第三名，由最高票依序選定(管理學群、保健學群、通識中心)各一名，第四名至第六名以後由各學群中心次高票依序選定(管理學群、保健學群、通識中心)各一名，第七名及第八名由總票數依序排定。

三、請校務會議代表同意依據護理學群與其他學群(管理學群、保健學群、通識中心)送交各前四名選定名單，共八名教師代表，作為遴選委員。

四、依上述程序：

1. 本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護理學群：

第 1 名曹麗英、第 2 名蕭淑貞、第 3 名郭素珍、第 4 名林惠如

候補第一名：李皎正、候補第二名：徐曼瑩 候補第三名：林佩芬 候補第四名：林寬佳

2. 本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非護理學群：

第 1 名彭向陽、第 2 名陳楚杰、第 3 名楊金寶、第 4 名潘愷

1 彭向陽、4 潘愷 候補第一名：李光大

2 陳楚杰 候補第一名：李炯三

3 楊金寶 候補第一名：黃奕清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曾副校長育裕】

案由：擬請確認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校長遴選辦法行政代表一名。（附件第18-21 頁）

說明：

一、依據 11 月 14 日第 75 次校務會議決議，同意依 11 月 5 日行政代表選舉結果之第一序位作為遴選委員。

二、依上述程序，本遴選委員會行政代表：武麗君，候補第一名許慶嵐，第二名周麗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曾副校長育裕】

案由：選舉校長遴選委員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敬請 投票。（附件第22-- 41 頁）

說明：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校友代表 5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 4 人：

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並須徵求被推薦人同意，一併送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選出擔任之。依據第 74 次校務會議決議依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即限制圈選校友代表 3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2 人）辦理選舉。

決議：

一、曾副校長說明選舉進行方式：因多位委員建議為能正式及擴大校務委員參與這次選舉，另闢投票場地—副校長室，並依循正式選舉投票方式進行及投票時間延到下午六點。（與會代表無異議）

二、選舉結果：

（一）五位校友代表：

1. 沈蓉女士 2. 陳玉枝女士 3. 林壽惠女士 4. 楊建昌先生 5. 趙柏榕先生

（二）四位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1. 黃政傑先生 2. 趙榮耀先生 2. 林聰明先生 3. 周照仁先生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黃奕清學務長】

案由：修訂學生會組織章程，提請 討論。（附件第42-46 頁）

說明：依目前施實現況修訂，修對照表如附。

決議：

一、第十五條修正為「本會委員採登記方式，由全校學生投票，以得票最高之前二十名為當選。正副會

長則由當選之各委員互選，以得票最高數者為會長，次高者為副會長。其他各部委員採個別登記方式擔任，如有超額爭取之情況時，則由抽籤決定。會長因故出缺時由副會長代理至原任期結束為止。」

二、第十七條修正為「本會會長之罷免，經班代聯席會班代表總數四分之一連署，三分之二通過，罷免之。」

三、第十九條修正為「各部委員或正、副會長因個人因素，無法如期完成其在任期間之職責時，需事先提交請辭書予本會輔導老師及正副會長，並經輔導老師及正副會長審查後（辭職當事人應迴避），再由全會三分之二投票通過，始得退出。」

四、其餘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彭向陽代表：

一、本校護產委員會已成立，將來要做什麼？何時開會？兩位校友是否已補足？

二、上次回覆本校前附設醫院與台大醫院整併後土地房舍分割（持分）乙案之後續如何？請於下次會議報告。

主席指示：本校立場係採被動協商，將來會召開協商會議。

柒、散會。（14 時 50 分）

第 75 次（97.11.14）校務會議追蹤事項：

項次	單位名稱	追蹤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目前處理進度	有無困難	是否須在本次會議中加以口頭報告	備註
1	人事室	有關本校各項獎補助規定，對涉及論文抄襲等學術倫理事件教師之處理規範請本校有關單位通盤檢視。	98.1.30	研議中	無	否	
2	教務處	有關「本校英文名稱命名票選活動」，俟至教育部確認英文校名更名相關程序後，再予以提出討論。	97.12	擬函文報部示釋相關英文校名更名程序。	無	否	97.11.14 校務會議紀錄列管追蹤。

系所	類別	計畫名稱	經費年度(萬元)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護理系	師資	提升護理教師專業實務與教學能力	500	500	500	500
	設備	提升護理技術與實務教學設備功能與資源	600	500	500	400
	課程	建立「大學護理系學生關懷與溝通能力鑑定課程模組」	100	100	50	50
生死所	師資	發展多元化五全諮商策略之醫療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計畫	500	600	550	400
	設備	建構五全諮商服務中心之設立與服務-以老人、重病患者為核心	300	350	400	400
	課程	建構多元化五全諮商策略之課程模組-以老人重病及瀕死患者為核心	200	220	280	300
資管系	師資	提昇教師遠距電子照護系統研發與實務能力	30	30	30	30
	設備	建構遠距電子照護產業研發與服務中心	300	200	150	100
	課程	研發及擴充遠距電子照護實務課程	20	20	20	20
聽語所	師資	充實聽語實務教學能力與師資	300	300	300	300
	設備	提升「聽語中心」之聽語實務教學品質	400	400	400	400
	課程	發展「聽語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之服務教學與學制	150	150	150	150
運保	師資	提升教師發展「老人樂活運動趣」教學與服務能力及種子師資	50	50	50	50

系所	類別	計畫名稱	經費年度(萬元)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系	設備	充實「老人樂活運動趣」之資源與品質	50	50	50	50
	課程	發展老人樂活運動趣課程模組	50	50	50	50
專業能力	師資	結合學業界資源，發展多元化健康照護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之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500	500	300	200
	設備	提升多元化健康照護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之功能與資源	500	500	500	500
教師發展中心	師資	推展教師教學專業能力與策略之教師培訓計畫	100	100	100	100
旅健所	設備	老人休閒模組開發(圖儀設備)-休閒單車、溫泉、陶藝	50	50	40	40
	課程	發展保健旅遊管理實務課程模組	50	50	40	40
	課程	發展溫泉療養及教育實務課程模組	50	50	40	40
	課程	發展社區老人長住休閒課程及教育實務	50	50	40	40
健管系	設備	建置健康環境管理實驗室	150	150	150	150
幼保系	課程	發展重回童年的親職教育與長者文化產能之課程模組	50	50	50	50

系所	類別	計畫名稱	經費年度(萬元)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合計			5050	5020	4740	4360

教務處報告附件 1

98 年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人數：

台北護理學院 98 年碩士班甄試錄取/報名人數		
系所	預定校內外錄取人數	實際報名人數
護理系（碩士班）	12	34
醫護教育研究所	5	25
護理助產研究所	2	0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4	6
嬰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7	19
長期照護研究所	2	15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10	27
旅遊健康研究所	10	27
生死教育輔導研究所	諮商心理組	3
	生死學組	2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8	33
合 計	65	229

教育部 1000 萬元以上專案計畫參與單位彙整表

單位 元

計畫名稱	分項計畫	分項主持人	補助經費	參與執行單位
教學卓越計畫—邁向教學卓越之健康照護大學	總計畫	蔡秀鸞研發長	1,634,000	研發處
	分項一：提升教師教學能力與專業成長—強化醫護領域教師發展中心之績效	戎瑾如教務長	8,450,000	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全校各系所(TA)包含資管系100萬之遠距電子照護相關設備
	分項二：建構學生教輔合一及英語學習資源	黃奕清學務長	2,972,000	學務處及通識中心英語組、全校各系所
	分項三：落實系所創意課程與特色規劃	蔡秀鸞主任	4,956,000	護理系
	分項四：落實學生實務能力鑑定與評鑑機制—強化並推廣發展本校能力鑑定中心功能	高千惠主任	1,041,000	實務能力鑑定中心、護理系、運保系、生死所、聽語所、中西醫所
	分項五：深化品德教育與人文關懷素養	李皎正教授	947,000	通識中心、幼保系、運保系、醫管系、資管系
	合計		20,000,000	
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老人社區長住休閒養生之教學與推廣	總計畫	陳建和老師 章美英所長	350,000	旅健所 4 至 10 月 中西醫所 10 至 12 月
	分項一：老人社區長住休閒—溫泉陶藝休閒療育	許承先所長 方文熙老師	2,800,000	旅健所
	分項二：銀法族養生照護模式及教學與推廣中心—養生苑之建置	章美英所長	1,800,000	中西醫所
	分項三：e-care 與健康管理資訊服務網站之建置	江蔚文老師	1,800,000	資管系
	分項四：老人運動樂	王采芷主任	750,000	運保系
	分項五：長者健康樂活教育	許麗齡所長	2,500,000	醫教所
	合計		10,000,000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97 年度「傾聽人民聲音」推動計畫

壹、計畫依據

依據教育部 97 年度「傾聽人民聲音」推動方案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 聽取人民及社區相關團體聲音，作為學校行政教學之參考。
- 二、 整合政府民間資源，展現卓越服務品質。
- 三、 擴大優質典範交流，深化行政革新效能。
- 四、 引進服務行銷理念，擴大為民服務視野。
- 五、 促進服務品質研發，發揮創新經營作為。

參、實施對象

本校相關單位。

肆、計畫內容

擬訂本校「傾聽人民聲音」不定期考核工作計畫，並依期程辦理各項工作進度，另將考評結果提報本校行政會議，藉會議之進行傳遞本校之服務理念與精神，並將紀錄上網公告周知全校師生同仁。

有關實施計畫要項及內容如下表：

實施 要項	執 行 項 目	推動作法	完 成	主（協）	預 期 效 益
			期 限	辦 單 位	
重視 師 生、 社會 輿情 反應， 主動 溝通 協調	(一) 建立諮詢制度，年度邀請團體、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士，共同參與政策措施及服務事項之規劃研(修)訂至少1次。	1. 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士擔任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電腦諮詢委員會、研發諮詢委員、醫護科技學刊編輯委員會等會議之委員，共同參與本校各項政策措施，及提供其他建議事項。	98 年 11 月	秘書室 電算中心 研發處 教務處	預計至少召開6次相關會議，博採周諮，以利推動相關服務政策。
		2. 邀請相關單位蒞校訪問，推動公共關係。	98 年 11 月	相關單位	
		3. 邀請榮總、振興、新光等鄰近醫院代表，諮詢彼此互動之需求性。	98 年 11 月	相關單位	
	(二) 主動宣導各項服務措施及執行成效	1. 善用傳播媒體及各種公聽會、說明會，隨時發布新聞稿，並主動邀請媒體記者專訪或專題報導。	98 年 11 月	秘書室 (全校各單位)	1. 媒體刊登預計至少有10篇，以彰顯學校「天人合一」教育理念，並提昇學校形象。 2. 全年度召開公關宣導至少2次。
		2. 規劃賃居生座談訪視相關活動及辦理宿舍自治幹部同學座談會。	98 年 11 月	學務處	每學期至少辦理2次座談會，藉由座談會主動提供學生租賃相關的法律問題及瞭解宿舍各樓層狀況並輔導處理。

實施 要項	執 行 項 目	推動作法	完 成	主 (協)	預 期 效 益
			期 限	辦 單 位	
	(三) 年度辦理各項滿意度調查	1. 每學期辦理課室及實習教學評量各一次。	98 年 11 月	教務處	預計辦理相關滿意度等相關調查至少 4 次。
		2. 每年 5 月進行師生服務滿意度調查一次。	98 年 6 月	秘書室	
		3. 師資培育中心定期於每學期期末進行教師教學評鑑，並將資料統計結果，轉知任課教師，以供作改善教學之參考。	每 學 期 期 末	師培中心	
		4. 每次鑑定考試後辦理應試者滿意度調查，分析資料，並依據結果，進行相關業務之改進。	98 年 11 月	能力鑑定 中心	
	(四) 年度彙編宣導。	彙編各單位學年度工作計畫及年報各一次。	98 年 12 月	秘書室	編修後上網公告，以提供師生本校校務發展、服務理念與願景等相關資訊。
	(五) 網站及現場均設置民眾意見信箱或首長信箱至少 1 個。	1. 設置意見箱。 2. 校長室網頁設置校長信箱。	隨時	秘書室	廣開建言及申訴管道，促進意見交流，提供更為適切服務。
	(六) 對於師生家長興革意見及陳情案件彙陳首長，並予以專卷列管。	每案皆專卷陳首長核閱後續處理情形並回覆陳情人，並設有專卷列管。	隨時	秘書室 (全校各單位)	重視輿情，積極溝通協調，凝聚共識。

伍、管制考核及績效評估

由秘書室訂定本校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工作計畫，負責管考與追蹤，並將考評結果提報本校行政會議請各相關處室檢討改進，對年度表現績優之單位公開表揚。

陸、本計畫經行政會議報告，並奉 校長核定後執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校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三日第十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台(85)人(一)字第八五〇四四九七四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第三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六條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台(90)人(一)字第九〇〇七四五一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七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校長於第一次任期屆滿決定連任時，應於屆滿十個月前召開校務會議，校務會議出席代表應對校長推動校務及參考教育部對校長續任評鑑結果行使是否續任之同意權。如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並獲得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同意(校長應迴避)，則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未達上項連任同意人數時，則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校長因故出缺、未通過連任或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連任時，應於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 第四條 本校為辦理校長之遴選，設「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一、學校代表九人：
- (一)教師代表八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依各學群、中心 教師人數比例，由護理學群推選八名，保健學群、管理學群及通識教育中心共推選八名，共計二組教師代表，送校務會議，各組依序推選四名。餘依序為候補代表。
-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編制內助教、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及軍訓人員以無記名連記法方式(圈選最多二名)互選產生三人，送請校務會議無記名投票選出一人擔任之。另二人為候補代表。
- 二、校友代表 5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 4 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並須徵求被推薦人同意，一併送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選出擔任之。餘依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代表。
- 同一連署人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以二人為限，不得重覆，如有重覆連署者，該重覆名額不計入連署人數計算。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3 人：由學校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 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不得為本校校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不得為本校現任專任教職員。
- 第五條 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遴選委員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邀集委員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經遴選委員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四條規定遞補之。

第六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資格並有參選之意願外，應具左列條件：

- 一 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二 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三 應具教授資格。
- 四 具有卓越之教育或學校行政經歷。
- 五 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六 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七 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兼任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第七條 本校校長之遴選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 公開徵求：凡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者，得由校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國內外學術團體、自我推薦或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

(二) 資格初審：

遴選委員應審查被推薦人選是否符合所規定之要件；並應同時秘密徵詢被推薦人參選之意願，決定參與下階段之遴選人選。

被推薦人名單，遴選委員會及相關人員不得對外公開，並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議決後，正式公告資格審查合格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三) 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

遴選委員會應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邀請資格審查合格之校長候選人公開說明治校理念。候選人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

(四) 行使同意權：

說明會結束後三週內，遴選委員會應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分別針對每一位校長候選人投票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以獲得上述教師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票之校長候選人至少二人提供遴選委員會參考遴選；惟如未達二人時，得就其餘候選人再行投票一次，如仍未產生二名人選，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之候選人，再依前述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產生二名以上人選為止。

(五) 遴選校長人選：

遴選委員會參考前款行使同意權結果，並經充分討論後，邀請資格審查合格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遴選委員會委員依本辦法規定程序，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議決後，選定一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新任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原遴選委員會依前項(五)規定，在原有校長候選人中再選定一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若已無校長候選人，則由原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之。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及遴選程序。
- 二、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並接受推薦及審核參選資格。
- 三、主動徵求及推薦校長候選人。

四、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將各候選人資料分送本校各單位。

五、舉辦全校教職員工生的座談會及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六、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進行審議，選定校長人選一人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七、處理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佈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及本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本會以召集人為發言人，代表本會就決議事項對外發言。本會應將遴選作業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作業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新任校長卸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選委員會委員五分之四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

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不得開議。新校長人選之議決，須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贊成票。

第十條 本校校長遴選之相關事宜，授權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辦理之，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疑義，由遴選委員會議決補充或解釋之。

遴選委員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第十一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遴選委員會之事務性工作由秘書室擔任之。

第十二條 遴選所需費用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勻支。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校長遴選委員選舉 選舉結果		
保健/管理/通識	得票數	名 次
1 彭向陽	通識中心 44	1
12 楊金寶	保健/嬰幼保系 35	2
8 陳楚杰	管理/健康事業管理系 30	3
7 潘愷	通識中心 41	4
1. 黃奕清	保健/運保系 13	5
15 李炯三	管理/資管系 7	6
8 李光大	通識中心 15	7
25 盛華	保健/聽語研所 11	8
護理學群 72 名	得票數	名 次
12 曹麗英	護理系 42	1
15 蕭淑貞	護理系 35	2
5 郭素珍	助產研所 34	3
20 林惠如	護理系 32	4
16 李皎正	護理系 27	5
9 徐曼瑩	醫教研所 17	6
24 林佩芬	護理系 11	7
30 林寬佳	護理系 8	8
行政人員 69 名	得票數	名 次
65 武麗君	教務處 52	1
16 許慶嵐	總務處 21	2
30 周麗美	護理系 14	3

1. 趙柏榕	任職 單位	泰博科技	職稱	軟體工程 師	照片
推薦理由： 1. 趙柏榕先生是本校資訊系碩士班第一屆畢業之優秀校友。 2. 趙先生曾經擔任大同世界科技公司工程師、商之器醫學影像公司工程師、目前為泰博科技公司醫學儀器工程師，工作經驗豐富。 3. 趙先生曾經任職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專任研究人員，熟悉本校業務能夠成為本校未來改革的方向提供客觀的建議。					
2. 楊建昌	任職 單位	亞東紀念 醫院	職稱	人力資源處 主任	照片
推薦理由： 1. 本校健康事業管理系的傑出校友，長期關心本校的發展。 2. 現任亞東醫院人力資源處主任，對健康照護產業的未來發展有獨特的見解。					
3. 王頌華	任職 單位	台北縣 縣立醫 院	職稱	秘書	照片
推薦理由： 1. 本校健康事業管理系的傑出校友，長期關心本校發展。 2. 現任台北縣縣立醫院秘書，對健康照護產業的未來發展有獨特的見解。 3. 具有豐富的公務體系行政經驗，瞭解公家機關的行政運作。					

4. 陳玉枝博士	任職單位	台北榮民總醫院	職稱	護理部主任	照片
美國南卡羅萊納大學醫療管理博士(PhD) 美國杜貝克大學護理碩士(MSN) 台中中山醫學院護理系 (BSN) 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 現職： • 台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主任 • 台北榮民總醫院醫療品質管理中心副執行秘書 現任專業團體理監事： 台灣護理學會理事 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監事 推薦理由： 陳玉枝博士現任台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主任，曾任宜蘭署立醫院副院長、行政院退輔會副處長等要職，並擔任行政院衛生署、榮總及多項委員會委員，建立及推展臨床護理電腦系統和護理人員電腦排班系統，開拓國內護理資訊系統之先河，參與建立護理人員創新激勵制度、醫院護理品管制度、護理行政改善專案等重大工作。行政院退輔會副處長任內，掌理會屬三家總院、十二家榮民醫院及十八所榮民之家之保健組醫療政策，並積極參與退輔會醫療體系的整合工作，提升病患照護品質及管理效益，貢獻卓越，績效斐然，獲獎無數，備受各界讚佩與愛戴。陳玉枝博士並擔任母校兼任教師多年，教學認真，深獲學生稱許。擔任醫療機構主管期間，對母校畢業生多所提攜，不遺餘力。為人處事公正，關心母校發展，特別推薦為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					

5.沈蓉女士	任職單位	蒞諸護理文教基金會	職稱	董事長	照片
學歷： 美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碩士 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畢業 經歷： • 教育部顧問室諮議委員 • 教育部醫教會護理小組召集人 • 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校長 • 中華民國護理學會會長 • 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理事長 •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 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常務理事 傑出事蹟： • 積極籌組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催生護理人員法並爭取勞保及全民健保獨立護理費之給付。 • 任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理事長以及中華民國護理學會理事長期間，積極拓展會務、修訂組織章程及提升護理人員之社會形象及社經地位。 推薦理由： 沈蓉女士任台北護理專科學校校長期間，籌設全國第一所國立護理專科學校，拓展護理人員進修管道；更積極爭取增設護理師、護理督導長職稱，及護理人員任公立醫院院長職務，使提升護理人員教育品質及職場地位得以提升，為母校犧牲奉獻，成就傑出。卸任校長職務後，即獲教育部重視，膺命接下護改重擔，有鑑於護校生升學管道有限、高等護理教育師資缺乏，積極推動護校改制專科，使護理類高等技職教育學府得以蓬勃發展，護理教育的升學管道大為暢通。沈蓉女士為提升護理教育品質之努力與成就，備受各方肯定與讚佩，貢獻卓越。處事為人公正，熟悉大學教育事務，關心母校發展，特別推薦為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					

6. 林壽惠博士	任職 單位	長榮 大學	職稱	副教授	照片
學歷： 美國羅斯大學護理博士 美國波士頓大學社區護理碩士 美國塞拉克斯大學護理學士 現職： 長榮大學護理系所專任副教授 經歷： •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校長 •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院長 推薦理由： 林壽惠博士於擔任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校長期間，籌備並創立本校為我國第一所獨立護理學院，改制學院後，積極推動技職護理教育及行政服務革新，薦送教師赴國內外進修博士學位，開創本校碩士班學程，提升教育品質，重視終身學習，拓展推廣教育課程，領導本校成為技職護理教育之領航者。林壽惠博士為母校奉獻心力，貢獻卓著，成就傑出，備受各方肯定與讚佩。處事為人公正，備受各界肯定與愛戴，熟悉大學教育事務，關心母校發展，特別推薦為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					

7. 張元玫主任	任職單位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職稱	護理部主任	照片
學歷： • 2003 年美國威斯康辛大學護理研究所護理行政博士 • 1992 年私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所碩士 現職： •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護理部主任 • 私立台北醫學大學護理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 經歷： • 1994-2004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護理部督導 推薦理由： 張元玫主任現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護理部主任，推動以病人為中心的優質護理照護觀念，提升護理人員照護服務品質，貢獻卓越，備受同仁讚佩。支持並積極推動新光醫院與母校之產學合作發展，爭取經費提供母校學生獎學金，對母校畢業生多所提攜，不遺餘力，績效斐然。處事為人公正，備受各界肯定與愛戴，關心母校發展，特別推薦為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					
8. 孫吉珍主任	任職單位	振興復健醫學中心	職稱	護理部主任	照片
學歷： • 國防醫學院護理研究所碩士 •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護理系在職班畢 現職： • 振興復健醫學中心護理部主任 • 私立長庚護專專任講師 推薦理由： 孫吉珍主任現任振興復健醫學中心護理部主任，積極推動改善護理人員照護服務品質，提倡「以護理人員為中心的人性化護理管理」，爭取醫院支持，實施多項改革措施，並爭取護理人員進階津貼、升遷與薪資之實質鼓勵，有效降低護理人員離職率，深得同仁稱許。為了拓展專業領域，讓外界更了解護理專業工作，孫主任亦積極參與各護理相關組織，為護理的發展盡心盡力，貢獻卓著。擔任護理部主任，對母校畢業生多所提攜，不遺餘力。為人處事公正，備受各界肯定與愛戴，關心母校發展，特別推薦為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					

國立台北護理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推薦書詳細附件

姓 名	任 職 單 位	職 稱
1. 趙柏榕	泰博科技	軟體工程師
推薦理由：1. 趙柏榕先生是本校資訊系碩士班第一屆畢業之優秀校友。 2. 趙先生曾經擔任大同世界科技公司工程師、商之器醫學影像公司工程師、目前為泰博科技公司醫學儀器工程師，工作經驗豐富。 3. 趙先生曾經任職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專任研究人員，熟悉本校業務能夠成為本校未來改革的方向提供客觀的建議。		
2. 楊建昌	亞東紀念醫院	人力資源處主任
推薦理由：1. 本校健康事業管理系的傑出校友，長期關心本校的發展。 2. 現任亞東醫院人力資源處主任，對健康照護產業的未來發展有獨特的見解。		
3. 王頌華	台北縣縣立醫院	醫院秘書
推薦理由：1. 本校健康事業管理系的傑出校友，長期關心本校的發展。 2. 現任台北縣縣立醫院秘書，對健康照護產業的未來發展有獨特的見解。 3. 具有豐富的公務體系行政經驗，瞭解公家機關的行政運作。		
4. 陳玉枝博士	台北榮民總醫院	護理部主任
學歷： 1999 年美國南卡羅萊納大學醫療管理博士(PhD) 1989 年美國杜貝克大學護理碩士(MSN) 1985 年台中中山醫學院護理系 (BSN) 1971 年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 現職： • 台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主任 • 台北榮民總醫院醫療品質管理中心副執行秘書 • 台北榮民總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委員 •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兼任助理教授 • 台北醫學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 行政院衛生署醫院評鑑醫療管理組委員 • 行政院衛生署「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委員會」委員		

-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台灣醫療品質指標計畫專案小組」委員
- 台灣實證照護中心(Taiwan Joanna briggs Institute Collaborating Center, TJBCC) 副主任
經歷：

- 2001-2003 行政院衛生署署立宜蘭醫院副院長
- 2003-2005 行政院退輔會第六處（醫療管理處）副處長
- 1993-2003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所兼任講師
- 2003-2008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所兼任助理教授
- 1996-2002 台北護理學院護理系兼任講師
- 2001-2008 台北護理學院醫護教育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 1991-1997 陽明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兼任講師
- 1991-1995 陽明大學護理學系兼任講師

專業服務：

- 2003-2005 行政院衛生署病人安全委員會委員
- 1998-2005 行政院衛生署醫療品質委員會委員
- 1988-2002 行政院衛生署醫院評鑑護理組評鑑委員
- 2003-2005 行政院衛生署護理諮詢委員會委員
- 2005-2007 行政院衛生署委託經營監督委員會委員
- 2006-2008 台北榮民總醫院感染管制委員會委員
- 2005-2008 行政院輔導會所屬安養機構評鑑委員
- 2005-2007 臺灣醫療品質協會理事
- 2003-2005 台灣護理學會監事
- 2003-2005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聯會理事

現任專業團體理監事：

台灣護理學會理事

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監事

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理事

台灣醫療品質協會常務理事

榮譽事蹟：

- 2008 榮獲台北榮總近十年重大研究成就獎
- 2008 榮獲行政院衛生署頒發從事護理工作四十年熱心服務獎
- 2008 負責癌症診療品質認證護理組之籌劃與推動，成效卓著獲特優之評鑑成績
- 2008 榮獲國際亞太實證醫學聯盟研討會最佳海報獎
- 2007 負責新制醫院評鑑護理組之籌劃，成效卓著獲特優之評鑑成績，獲記功兩次的獎勵。
- 2007 獲台灣醫療品質協會檢覈通過為高階醫品師
- 2007 推展護理創新制度，輔導護理人員創新作品有一件獲得專利，並開發產品應用於臨床
- 2005 榮獲 94 年度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員工楷模獎。
- 2005 任退輔會第六處副處長服務期滿，績效卓著獲記功兩次的獎勵。
- 2004 榮獲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研究論文優等獎
- 2003 規畫及訂定 SARS 病人照護作業規範與流程，帶領同仁一起成功的抗 SARS，院內管控嚴密無人員發生感染。
- 2003 榮獲資深公務員一等服務獎章

- 2003 榮獲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研究論文佳作獎
- 2002 領導宜蘭醫院同仁提升服務品質，榮獲宜蘭縣衛生局「以客為尊創意服務」評鑑優等。
- 2002 榮獲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九十年度研究成果優等獎
- 2002 負責宜蘭醫院之評鑑籌畫，順利通過升格為區域醫院
- 2001 榮獲行政院退輔會模範公務人員獎
- 2001 輔佐行政院衛生署宜蘭醫院通過地區醫院評鑑
- 2001 擔任 ISO 規劃與認證負責人，通過 ISO 9001 國際認證
- 2000 獲頒中山醫學大學傑出校友
- 1999 榮獲八十七年度行政院參與暨建議制度績效優等獎
- 1998 獲頒傑出全國護理人員專業貢獻獎
- 1998 當選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傑出校友
- 1997 榮獲教育部第一屆技職教育名人獎
- 1997 參加 96 年度行政院公務人員辯論比賽榮獲全國季軍
- 1996 參加行政院退輔會辯論比賽冠軍
- 1995 行政院退輔會員工楷模獎
- 1994 「發展護理人員電腦排班系統之初探」榮獲國科會乙種獎助
- 1993 「護理管理特性與護理長工作滿意度及組織使命感相關性之探討」榮獲國科會乙種獎助
- 1992 「護理計劃電腦系統之建立與評價」榮獲國科會乙種獎助

推薦理由：

陳玉枝博士現任台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主任，曾任宜蘭署立醫院副院長、行政院退輔會副處長等要職，並擔任行政院衛生署、榮總及多項委員會委員，建立及推展臨床護理電腦系統和護理人員電腦排班系統，開拓國內護理資訊系統之先河，參與建立護理人員創新激勵制度、醫院護理品管制度、護理行政改善專案等重大工作。行政院退輔會副處長任內，掌理會屬三家總院、十二家榮民醫院及十八所榮民之家之保健組醫療政策，並積極參與退輔會醫療體系的整合工作，提升病患照護品質及管理效益，貢獻卓越，績效斐然，獲獎無數，備受各界讚佩與愛戴。陳玉枝博士並擔任母校兼任教師多年，教學認真，深獲學生稱許。擔任醫療機構主管期間，對母校畢業生多所提攜，不遺餘力。為人處事公正，關心母校發展，特別推薦為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

5. 沈蓉女士

藹諸護理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學歷：

美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碩士
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畢業

經歷：

- 教育部顧問室諮議委員
- 教育部醫教會護理小組召集人
- 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校長
- 中華民國護理學會會長
- 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理事長
-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 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常務理事

傑出事蹟：

- 積極籌組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催生護理人員法並爭取勞保及全民健保獨立護理費之給付。
- 任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理事長以及中華民國護理學會理事長期間，積極拓展會務、修訂組織章程及提升護理人員之社會形象及社經地位。
- 任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校長九年期間，推廣並增設護理進修課程及管道，積極籌設全國第一所國立護理專科學校；並主辦二年制護理專科學校聯招；爭取護理師、護理督導長職稱並建立護理人員任公立醫院院長職務之開始。
- 獲聘教育部顧問室顧問及醫教會護理教育小組總召集人。任職期間除積極推廣各項醫護教育之進修及研習相關課程，並規劃多項學校教育推廣之計畫案。
- 推動護校改制，提升護理教育品質
- 1995年榮獲全國護理人員傑出貢獻獎

推薦理由：

沈蓉女士任台北護理專科學校校長期間，籌設全國第一所國立護理專科學校，拓展護理人員進修管道；更積極爭取增設護理師、護理督導長職稱，及護理人員任公立醫院院長職務，使提升護理人員教育品質及職場地位得以提升，為母校犧牲奉獻，成就傑出。卸任校長職務後，即獲教育部重視，膺命接下護改重擔，有鑑於護校生升學管道有限、高等護理教育師資缺乏，積極推動護校改制專科，使護理類高等技職教育學府得以蓬勃發展，護理教育的升學管道大為暢通。沈蓉女士為提升護理教育品質之努力與成就，備受各方肯定與讚佩，貢獻卓越。處事為人公正，熟悉大學教育事務，關心母校發展，特別推薦為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

6. 林壽惠博士

長榮大學

副教授

學歷：

美國羅斯大學護理博士

美國波士頓大學社區護理碩士

美國塞拉克斯大學護理學士

台灣省立護理專科學校畢業

現職：

長榮大學護理系所專任副教授

經歷：

-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校長
-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院長
- 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校長兼附設醫院院長
- 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副教授兼教務主任
- 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講師兼註冊組長
- 台灣省立護理專科學校技術員、助教、講師
- 台北市護士護理師公會第十屆常務理事
- 全國護理學會第二十四屆常務理事
-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 中華民國木球協會理事長
- 中華民國技職教育學會常務理事
- 行政院衛生署後天免疫缺乏徵候群委員會委員
- 台灣護理學會理事、理事長
-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理事
- 財團法人技專院校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董事
- 行政院衛生署護理諮詢委員會委員
- 考選部醫事人員檢核委員會委員

傑出事蹟：

- 籌備並成立我國第一所獨立護理學院
- 綜理教育部醫護類課程發展中心業務
- 策劃及設立以醫院為基礎之護理機構
- 積極拓展推廣教育課程
- 結合體育教育積極推動多元之預防保健及復健活動
- 護理專業團體之貢獻：任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第九、十屆常務理事期間，舉辦各項基層護理人員進修課程，護理執業師的角色與功能研習會，並首創「護理創意作品」。
- 1991 年榮獲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傑出校友」
- 1997 年榮獲全國護理人員傑出貢獻獎

推薦理由：

林壽惠博士於擔任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校長期間，籌備並創立本校為我國第一所獨立護理學院，改制學院後，積極推動技職護理教育及行政服務革新，薦送教師赴國內外進修博士學位，開創本校碩士班學程，提升教育品質，重視終身學習，拓展推廣教育課程，領導本校成為技職護理教育之領航者。林壽惠博士為母校奉獻心力，貢獻卓著，成就傑出，備受各方肯定與讚佩。處事為人公正，備受各界肯定與愛戴，熟悉大學教育事務，關心母校發展，特別推薦為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

7. 張元玫主任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護理部主任
學歷： • 2003 年美國威斯康辛大學護理研究所護理行政博士 • 1992 年私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所碩士 • 1982 年國立台北護理學院護理系準學士 現職： •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護理部主任 • 私立台北醫學大學護理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 • 私立輔仁大學護理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 私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經歷： • 1994-2004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護理部督導 • 1992-1993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護理部小兒科病房護理長 • 1990-1992 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特聘護士 • 1986-1987 南非約翰尼斯堡醫學中心進修造口與透析治療護理師 • 1982-1990 台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內外科護理師 傑出事蹟： • 2002 年 The Harriet H. Werley Doctoral Student Nursing Research Award • 1999 年 Nancy A. Wright Memorial Fund Fellowship • 1994 年 The Excellent Performance Award of the Taipei Nurse's Association • 1987 年 The Winner of Renal Research Price R. O. C. - R. S. A. Nurses Government ' s Exchange Program • 1986 年 R. O. C. - R. S. A. Government ' s Nurses Exchange Program Ostomy and Hemodialysis		

training courses

- 1994 年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優良護士
- 1986 年南非腎臟科進修研究獎（南非約翰尼斯堡醫院）

推薦理由：

張元政主任現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護理部主任，推動以病人為中心的優質護理照護觀念，提升護理人員照護服務品質，貢獻卓越，備受同仁讚佩。支持並積極推動新光醫院與母校之產學合作發展，爭取經費提供母校學生獎學金，對母校畢業生多所提攜，不遺餘力，績效斐然。處事為人公正，備受各界肯定與愛戴，關心母校發展，特別推薦為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

8. 孫吉珍主任

振興復健醫學中心

護理部主任

學歷：國防醫學院護理研究所碩士・國立台北護理學院護理系在職班畢

現職：

- 振興復健醫學中心護理部主任
- 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常務理事
-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 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96 年至 99 年）

經歷：

- 私立長庚護專專任講師
- 振興復健醫學中心護理部副主任
-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兼任講師
- 國立空中大學兼任講師
- 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92 年至 95 年)
- 行政院衛生署 94、95、96 年度新制醫院評鑑委員

傑出事蹟：

- 擔任振興復健醫學中心護理部主任，規劃推動多項提升醫療及護理品質之措施，強調以人性化之照護及同理心的態度服務民眾。積極參與國內外醫療機構之參訪交流活動，拓展國際視野（與美國西雅圖西北大學護理學院建教合作已 6 年）。
- 積極參與護理相關領域之公會、學會及社會團體之活動，熱心專業受到肯定，並擔任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常務理事、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聯會理事、台灣醫事聯盟協會常務理事，台灣私立醫療機構護理業務協進會理事，台北市家庭照顧者協會監事等職務，負責護理護政法制相關業務，多次參與立法院公聽會及衛生署法案協商，並擬訂護理政治參與政策，協助專業發展。
- 2003 年榮獲台北護理學院第十六屆傑出校友
- 2004 年榮獲國防醫學院傑出校友，
- 2004 年榮獲全國中央軍事院校傑出校友。

推薦理由：

孫吉珍主任現任振興復健醫學中心護理部主任，積極推動改善護理人員照護服務品質，提倡「以護理人員為中心的人性化護理管理」，爭取醫院支持，實施多項改革措施，並爭取護理人員進階津貼、升遷與薪資之實質鼓勵，有效降低護理人員離職率，深得同仁稱許。為了拓展專業領域，讓外界更了解護理專業工作，孫主任亦積極參與各護理相關組織，為護理的發展盡心盡力，貢獻卓著。擔任護理部主任，對母校畢業生多所提攜，不遺餘力。為人處事公正，備受各界肯定與愛戴，關心母校發展，特別推薦為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

附件三-2

國立台北護理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推薦書

1. 趙榮耀	任職 單位	監察院	職稱	監察委員	照片
推薦理由： 1. 電機工程與資訊界學者教授。 2. 曾任大學系主任、院長、教務長及校長，熟悉大學經營管理與發展。 3. 重視高等教育的理念及發展方向。 4. 形象正直公允。 5. 常蒞校擔任本校研究所口試委員，對本校友一定的瞭解。					
2. 黃政傑	任職 單位	明道大學	職稱	講座教授	照片
推薦理由： 1. 教育學學者。 2. 課程與教學領域學者。 3. 長期參與教育政策與教育發展工作。 4. 曾任大學校長，熟悉大學領導與經營。 5. 曾任職教育部，熟悉高等教育及技職教育決策及發展。 6. 曾任本校兼任教授，對本校有一定的瞭解。					
3. 包家駒教授	任職 單位	長庚大學	職稱	校長	照片
學歷： • 1971-1975 美國康州州立大學分子遺傳學博士 • 1969-1971 台灣大學醫學院生物化學碩士 經歷： • 2003-迄今 長庚大學校長 推薦理由： 包家駒教授現任長庚大學校長，橫跨學術研究與教育行政領域，擁有傑出的學術研究素養。致力於追求教學與研究的卓越，重視提升教師學術研究，積極促進國際交流及培養學生國際競爭力，成果豐碩，績效斐然。處事為人公正，					

德高望重，備受各界肯定與愛戴，且熟悉大學教育事務，關心本校發展，特別推薦為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4. 周照仁教授	任職單位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職稱	校長	照片
經歷：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長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副校長 中華民國留日同學會 副主席（日本） 學歷： • 日本東京大學農學部水產學專門課程博士 • 台灣省立海洋學院水產製造研究所碩士 推薦理由： 周照仁教授現任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長，歷任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系主任、研發長、教務長、副校長諸要職，熟悉大學教育各項事務。更從不間斷地從事與水產加工相關之學術與研究工作，在漁業資源研究方面之學術地位崇高；並積極協助產業界技術發展，成果豐碩，績效斐然。為人處事公正，德高望重，備受各界肯定與愛戴，且熟悉大學教育事務，關心本校發展，特別推薦為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5. 林聰明教授	任職單位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職稱	校長	照片
學歷：美國 CLEMSON 大學工業管理博士 經歷：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長 推薦理由： 林聰明教授現任雲林科技大學校長，並歷任行政院、考試院、教育部、經濟部等各機關要職，橫跨學術研究與教育行政領域，擁有豐厚的學術研究素養，著作等身。擔任教育部技職司司長任內，對於技職教育的發展，貢獻卓越，績效斐然。為人公正，德高望重，獲獎無數，備受各界肯定與愛戴，且熟悉技職教育事務，關心本校發展，特別推薦為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6. 張天津教授	任職	嶺東科技大學	職稱	講座教授	照片

	單位				
學歷：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博士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畢業 經歷：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校長 • 國立台北技術學院校長 推薦理由： 張天津教授歷任各知名院校校長，並擔任教育部技專院校招生、技專院校策略聯盟、學術審議、技職體系課程指導及專科學校改制等委員會召集人或委員，及國內外各重要機構、組織之會長、理事長與委員，對於教育政策之制定與推動發展貢獻卓著。為人公正，德高望重，獲獎無數，深受各方讚佩與推崇，且熟悉大學教育事務，關心本校發展，特別推薦張教授為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推薦書詳細資料

1. 趙榮耀	任職 單位	監察院	職稱	監察委員
推薦理由： 1. 電機工程與資訊界學者教授。 2. 曾任大學系主任、院長、教務長及校長，熟悉大學經營管理與發展。 3. 重視高等教育的理念及發展方向。 4. 形象正直公允。 5. 常蒞校擔任本校研究所口試委員，對本校友一定的瞭解。				
2. 黃政傑教授	任職 單位	明道大學	職稱	講座教授

推薦理由：

1. 教育學學者。
2. 課程與教學領域學者。
3. 長期參與教育政策與教育發展工作。
4. 曾任大學校長，熟悉大學領導與經營。
5. 曾任職教育部，熟悉高等教育及技職教育決策及發展。
6. 曾任本校兼任教授，對本校有一定的瞭解。

3. 包家駒 教授	任職 單位	長庚大學	職稱	校長
-----------	----------	------	----	----

學歷：1971-1975 美國康州州立大學分子遺傳學博士

1969-1971 台灣大學醫學院生物化學碩士

1964-1968 台灣大學醫學院醫事技術學學士

訓練：1977-1978 美國癌症學會；博士後研究員（美國華盛頓大學遺傳系）

1975-1977 美國國家衛生院；博士後研究員（美國華盛頓大學遺傳系）

經歷：2003-迄今 長庚大學校長

- 1984-迄今 長庚大學醫學院生化科教授
- 2000-2003 長庚大學副校長
- 1997-2000 長庚大學教務長
- 1997-1999 長庚大學醫學院基礎醫學研究所所長
- 1984-1990 長庚大學醫學院生物化學科科主任
- 1981-1984 美國（強生公司）Ortho 藥廠免疫生物組資深研究員及首席科學家
- 1979-1981 美國密西西比州立大學醫學院生化科助理教授

榮譽事蹟：

行政院國科會甲等研究獎、優等研究獎及傑出研究獎（1991.1993 二次）

專業服務：

- 中華民國生物資訊學會監事
- 亞洲醫學教育學會秘書長（2001.6-）
- 國際醫學教育學會會員委員會委員（2001.4-）• 美國生化及分子生物學會會員
- 美國微生物學會會員• 美國華人生物學會會員
- 台灣醫學會雜誌（審稿委員）• 中華微生物及免疫雜誌（審稿委員）
- Journal of Clinical Microbiology（審稿委員）
- American Journal of Clinical Pathology（審稿委員）
- European Journal of Clinical Microbiology & Infectious Diseases(審稿委員)
- Journal of Biomedical and Laboratory Sciences（編輯委員）
- BioTechniques（審稿委員）
- European Journal of Clinical Microbiology and Infectious Diseases(編輯委員)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計劃審查委員
- 行政院衛生署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計劃審查委員
- 長庚大學及長庚醫院研究計劃審查委員

專利："Rapid detection of virus by nucleic acid probes". 中華民國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專利編號：32356 1988-3-10.

推薦理由：

包家駒教授現任長庚大學校長，橫跨學術研究與教育行政領域，擁有傑出的學術研究素養。致力於追求教學與研究的卓越，重視提升教師學術研究，積極促進國際交流及培養學生國際競爭力

，成果豐碩，績效斐然。處事為人公正，德高望重，備受各界肯定與愛戴，且熟悉大學教育事務，關心本校發展，特別推薦為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4. 周照仁 教授	任職 單位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職稱	校長
-----------	----------	------------	----	----

行政經歷：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長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副校長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副校長兼教務長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教務長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行政副校長
-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水產食品科學系系主任
-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研發處研發長
-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水產食品工業科科主任
-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實習就業輔導室主任
-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漁業推廣委員會總幹事

服務經歷：

- 中華民國留日同學會 副主席（日本）
- 東京大學中華民國留日同學聯誼會 會長（日本）
- 考選部 水產製造組高考 命題委員
- 考選部 水產製造組普考 命題委員
- 行政院農委會 CAS 冷凍食品 評審委員
- 勞委會職訓局 「食品檢驗分析」乙、丙級技能檢定考試 監評人員
- 勞委會職訓局 「水產加工」丙級技能檢定考試 監評人員
- 衛生署藥檢局 「藥物食品分析」期刊 論文審查委員
- 「食品科學」期刊 論文審查委員
- 「Journal of Food Science」期刊(SCI 期刊) 論文審查委員
- 「中華民國海洋科技學會」 理事
- 教育部 「技術學刊」海事類 召集人
- 經濟部工業局 「食品工業人才培訓」訓練班 日語口譯講師
- 教育部 高職評鑑 委員
-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教師會 會長
-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經費稽核委員會 召集人

學歷：

- 日本東京大學農學部水產學專門課程博士
- 台灣省立海洋學院水產製造研究所碩士
- 台灣省立海洋學院水產製造系學士

榮譽事蹟：

- 2006 年榮獲 登錄 MARQUIS Who's Who in the World (2006)
- 2003 年榮獲教育部 優良教育人員
- 1999 年榮獲國科會 甲種研究獎助
- 1991 學年度榮獲 教育部 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 教學績優教師
- 1990 年榮獲 教育部 自製教學媒體製作競賽幻燈片類 銅牌獎
- 1988 學年度榮獲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優良教師
- 1987—1992 年連續榮獲 國科會 甲種研究獎助

- 1987 年榮獲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優良教師
- 1985、1986 年 日本東急外來留學生獎學財團 獎學金
- 1983 年、1984 年 國科會 國外進修博士學位獎學金
- 1982 年 考取日本文化交流協會 獎學金
- 1978 年 食品科學學會 獎學金
- 1973 年 陳誠獎學金
- 1972 年 台灣省漁學會 獎學金

著作

發表國內外重要期刊、研討會及專書論文等計百餘篇論著。

推薦理由：

周照仁教授現任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長，歷任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系主任、研發長、教務長、副校長諸要職，熟悉大學教育各項事務。更從不間斷地從事與水產加工相關之學術與研究工作，在漁業資源研究方面之學術地位崇高；並積極協助產業界技術發展，成果豐碩，績效斐然。為人處事公正，德高望重，備受各界肯定與愛戴，且熟悉大學教育事務，關心本校發展，特別推薦為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5 林聰明 教授	任職 單位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職稱	校長
----------	----------	----------	----	----

學歷：

- 美國 CLEMSON 大學工業管理博士
- 國家策略研究班
- 瑞士國際管理學院製造策略班
- 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管理學院高階決策管理班
- 英國倫敦大學倫敦政經學院訪問學者

經歷：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長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局長
-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處長、環境監測及資訊處處長
- 經濟部經濟部科技顧問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授、系主任、訓導長
- 國立臺灣大學兼任教授 臺塑美國利國公司高級專員
- 經濟部科技顧問
- 考試院典試委員
-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行政委員會副主席
- APEC 人力資源組產業技術小組國際召集人、中華民國代表中國青年
- 創業協會顧問 • 曾輔導中小企業達 300 間公司

專業服務：國內

- 中國工業工程學會 理事長、理事
- 中華人力資源發展學會理事長、理事
- 國際就業安全協會、中華民國總會理事長
-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理事兼管理顧問委員會主委
- 中國工程師學會、建教合作委員會主任委員

-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理事、科技教育認證執行委員會召集人
- 中國工業職業教育學會理事
- 中華民國原始生活教育學會理事長、理事

國際

- Asia Pacific Industrial Engineering & Management Society Conference (APIEMS) 理事長
- Asia Pacific Industrial Engineering & Management Society Conference (APIEMS) 準理事長
- APIEMS-2005 年年會 聯席主席
- 亞太科學技術學會 第八屆理事
- Toastmasters International Charter Member
- PECC 人力資源任務發展小組 國際協調人
-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行政委員會 副主席
- APEC 人力資源組 產業技術小組國際召集人
- APEC 人力資源組 產業技術我國代表人

榮譽事蹟：

- 2007 年獲頒教育部「96 年度資訊教育及台灣學術網路傑出貢獻人員獎」
- 2007 年獲日本創價大學頒授最高榮譽獎章
- 獲選為教育部九十二年度優秀公教人員
- 當選中國工程師學會十大優秀青年工程師
- 獲頒行政院 921 震災三等功績獎章、模範公務人員楷模獎、革新楷模獎
- 獲選為教育部第一屆技職名人
- 獲國際就業安全協會(美國)頒發國際傑出貢獻獎
- 獲頒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李國鼎管理獎章
- 獲頒中國工業職業教育學會服務優良
- 獲頒中國工業工程學會工程獎章
- 獲荷蘭 Elsevier Science Publishers 聘為 Engineering Costand Production Economics

國際著名期刊之審查委員

- 應日本亞洲生產力組織遴選為中華民國國專家代表著作
發表國內外重要期刊及研討會論文等計九十餘篇論著

推薦理由：

林聰明教授現任雲林科技大學校長，並歷任行政院、考試院、教育部、經濟部等各機關要職，橫跨學術研究與教育行政領域，擁有豐厚的學術研究素養，著作等身。擔任教育部技職司司長任內，對於技職教育的發展，貢獻卓越，績效斐然。為人公正，德高望重，獲獎無數，備受各界肯定與愛戴，且熟悉技職教育事務，關心本校發展，特別推薦為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6. 張天津 教授	任職 單位	嶺東科技大學	職 稱	講座教授
-----------	----------	--------	--------	------

學歷：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博士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畢業

經歷：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校長
- 國立台北技術學院校長
-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校長
-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創校校長(現為虎尾科技大學)
- 省立海山高工籌備處主任及創校校長
- 私立大華工業專科學校校長
- 私立大華工業專科學校機械科主任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副教授、教授
- 國立台灣大學兼任副教授
- 國立清華大學兼任副教授

歷任：

- 教育部技專院校招生策進總會主任委員
- 教育部技專院校策略聯盟北區召集人
-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
- 教育部技專校院招生入學指導委員會委員
- 教育部技職體系課程指導委員會委員
- 教育部遴選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核准附設專科部審查小組委員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技能檢定委員會委員
- 美國科技教育學會(ATEA)理事暨亞洲區副會長
- 國際職業教育與訓練學會(IVETA)會長
- 中國工業職業教育學會理事長(前後共三任)
-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中區分會理事長
- 國際製造工程學會(SME)中華民國分會會長
- 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發展策進學會首任理事長

兼職：

- 財團法人虎尾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榮譽教授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
- 台南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顧問
- 元智大學校務諮議委員
- 南開技術學院校務發展諮詢委員
- 中國工程師學會理事
- 中華民國工業科技教育學會監事
- 中華民國技職教育學會理事
- 美國賓州大學人力教育論壇理事會理事

(WORKFORCE EDUCATION FORUM) (Member of Board of Trustees) (Headquarters in Pennsylvania, USA)

榮譽事蹟：

- 2004 年 12 月 18 日年獲中華民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年會頒發「木鐸獎」
- 2004 年 4 月 21 日獲教育部頒發「教育文化獎章」
- 2004 年獲中國大陸職業技術教育雜誌評選「二〇〇三中國技職教育十大傑出人物」

- 2003 年 7 月 5 日榮獲教育部頒發「民國九十二年度優秀公教人員獎」
- 2003 年 6 月 5 日榮獲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頒發「傑出校友榮譽狀」
- 2002 年 9 月 25 日榮獲美國賓州州立大學頒發「二〇〇二賓大傑出校友院士獎」(2002 Penn State Alumni Fellow)
- 2001 年獲中華民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年會頒發「木鐸獎」
- 2001 年榮獲中華民國技職教育學會頒發「技職教育傑出成就獎」之「技職教育終生榮譽獎章」
- 1999 年獲教育部頒「第一屆技術及職業教育名人獎」
- 1996 年獲美國賓州大學頒「一九九六年傑出教育人員成就獎」
- 1994 年獲國際職業教育與訓練學會頒「特殊服務貢獻獎」
- 1991 年獲美國工程學會聯合會列入「名人錄」
- 1989 年獲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西威爾博士基金會頒「工業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傑出行政管理獎」
- 1987 年獲中華民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年會頒發「木鐸獎」
- 1984 年獲教育部頒教育類「學術獎」
- 1975 年獲美國賓州州立大學「英彼利特利獎(J. T. Impelliteri Award)傑出工業教育專業與學術成就獎」

推薦理由：張天津教授歷任各知名院校校長，並擔任教育部技專院校招生、技專院校策略聯盟、學術審議、技職體系課程指導及專科學校改制等委員會召集人或委員，及國內外各重要機構、組織之會長、理事長與委員，對於教育政策之制定與推動發展貢獻卓著。為人公正德高望重，獲獎無數，深受各方讚佩與推崇，且熟悉大學教育事務，關心本校發展，特別推薦張教授為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附件四：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二章組織			
第十條	本會設秘書部、文宣部、總務部、社團部、活動部、公關部。各部置部長一人及委員二至八人，部長由各部門委員互推。 <u>另置顧問數人，由學生會決議後聘任之。</u>	本會設秘書部、文宣部、總務部、社團部、活動部、公關部。各部置部長一人及委員二至八人，部長由各部門委員互推。 <u>另置顧問一至三人，由會長聘任之。</u>	增訂條文內容及現況修改
第三章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各部門職責如下，詳文則另訂之：	本會各部門職責如下，詳文則另訂之：	增訂條文內容及現況修改
	一、會長：綜理本會會務， <u>協調、推動各部委員業務。</u>	一、會長：綜理本會會務	
	六、活動部： <u>辦理各項活動之企劃。</u>	六、活動部： <u>辦理各項全校性或校際活動等事宜。</u>	依現況修改
	九、顧問：提供本會各部門業務諮詢		於11月19日學務會議中委員增訂條文
第四章選舉與罷免			
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採登記方式，由全校學生投票，以得票最高之前二十名為當選。正副會長則由當選之各委員互選，以得票最高數者為會長，次高者為副會長。其他各委員採個別登記方式擔任，如有超額爭取之情況時，則由抽籤決定。 會長因故出缺時由副會長接任至原任期結束為止。	本會正副會長採聯名登記方式，由全校學生投票，以得票最高之一組為當選。若兩組票數相同時，採抽籤決議。 <u>各部委員採個別登記方式，全校學生票選，依各部所需人數及得票數高低決定當選。若只有一組或一人參選，其得票數須達總投票數之二分之一始得當選；若參選人未達各部所需人數，其得票數須達三分之一始得當選。</u>	依現況修改。 依立法委員選舉方式先選委員再互選正副會長。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十七條	本會會長之罷免，經班代聯席會班代表總數四分之一連署，三分之二通過，罷免之。	本會會長之罷免，經班代聯席會班代表總數四分之一連署，三分之二通過，罷免之。 <u>遺缺由本會委員，以多數決，選出一位副會長，代行會長之職權，至原任期結束為止。</u>	增訂條文及現況修改
第十九條	各部委員或正、副會長因個人因素，無法如期完成其在任期間之職責時，需事先提交請辭書予本會輔導老師及正副會長，並經輔導老師及正副會長審查後（辭職當事人應迴避），再由全會三分之二人投票通過，始得退出。	<u>各部長及委員</u> 因個人因素，無法如期完成其在任期間之職責時，需事先提交請辭書予本會輔導老師及正副會長，並經輔導老師及正副會長審查後，再由全會三分之二人投票通過，始得退出。	增訂條文及現況修改
第二十條	本會正副會長及各部門幹部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學期開學後 <u>六十天</u> 內改選完成，陳報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	本會正副會長及各部門幹部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學期開學後 <u>四十五天</u> 內改選完成，陳報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	依現況修改

附件四-2：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原條文）

第一次修改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3 日學生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第四十九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二次修改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18 日學生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24 日 班代聯席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 學務會議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增進教育效果，輔導學生處理在校學習、生活事項等，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與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訂定「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全名為：Student Union of National Taipei College of Nursing，英文簡稱為 SUNTCN。對外簡稱「北護學生會」，對內簡稱「學生會」。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第四條 本會為本校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本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之最高法規，本校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法規與本會組織章程牴觸者無效。

第五條 本會為處理本校學生之事務、推展各類活動增進學生福利、促進學生社團之聯繫、協助學生與學校意見之溝通、以及培養自治自律精神為宗旨。

第六條 凡本校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成員，有選舉、被選舉為本會委員及參與本會活動之權利，及遵守本章程相關規定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七條 本會設輔導老師一名，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本會之當然輔導老師，必要時得另置輔導老師一人。

第八條 本會輔導老師之職掌如下：

（一）輔導本會成員及全校學生活動之策劃與推動事宜。

（二）審查本會年度預算。

（三）其他有關學生會運作之各項事宜。

第二章 組織

第九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正副會長對內綜理本會事務，對外代表本會，並適時召開班代聯席會及社長會議。

第十條 本會設秘書部、文宣部、總務部、社團部、活動部、公關部。各部置部長一人及委員二至八人，部長由各部門委員互推。另置顧問數人，由學生會決議後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會成員由全校學生選舉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見第四章 選舉與罷免）

第十二條 會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本會委員就二位副會長中，以多數決遴選一位，代理會長職權。二位副會長亦出缺時，由所有委員推派一名部長代理會長職權。

第十三條 會長出缺時，由本會委員就二位副會長中，以多數決遴選一位，代行其職權。二位副會長亦出缺時，由所有學生會成員推派一名部長代行會長職權。

第三章 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各部門職責如下，詳文則另訂之：

- 一、會長：綜理本會會務，協調、推動各部委員業務。
- 二、副會長：分為行政與活動副會長，協助會長執行本會各項事務。行政副會長須召開班代聯席會；活動副會長須出席社長會議。
- 三、秘書部：辦理編輯活動記錄、刊物出版等，各項文書等事宜。
- 四、總務部：辦理本會各項財務與器材管理等事宜。
- 五、文宣部：辦理各項活動宣傳海報等相關等事宜。
- 六、活活動部：辦理各項活動之企劃。
- 七、公關部：辦理本會對外之校際聯絡工作、公共關係及學生意見調查等事宜。
- 八、社團部：辦理校內社團聯繫、社團評鑑、及參與社團會議以及社團辦公室之管理等事宜。
- 九、顧問：提供本會各部門業務諮詢

第四章 選舉與罷免

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採登記方式，由全校學生投票，以得票最高之前二十名為當選。正副會長則由當選之各部委員互選，以得票最高數者為會長，次高者為副會長。其他各部委員採個別登記方式擔任，如有超額爭取之情況時，則由抽籤決定。

第十六條 正副會長及各部長和各部委員任期皆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七條 本會會長之罷免，經班代聯席會班代表總數四分之一連署，三分之二通過，罷免之。遺缺由本會副會長，代理至原任期結束為止。

第十八條 副會長、部長及委員之罷免，由本會委員總數三分之二通過罷免之。

第十九條 各部委員或正、副會長因個人因素，無法如期完成其在任期間之職責時，需事先提交請辭書予本會輔導老師及非辭職當事人之正副會長，並經輔導老師及非辭職當事人之正副會長審查後，再由全會三分之二人投票通過始得退出。

第二十條 本會正副會長及各部門幹部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學期開學後六十天內改選完成，陳報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本會工作會報由會長主持之，注意事項如下：

- 一、正副會長、各部長及各幹部，每月召開一次常會。
- 二、班代聯席會由行政副會長召開，各部長出席。
- 三、社長聯席會由社團部部長召開，活動副會長出席。
- 四、除上列工作會報外，必要時會長或各部長可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師長列席指導

第二十二條 本會工作會報任務如下：

- 一、協同社團籌劃舉辦全校性活動，並分配各部門工作。
- 二、協調各部門相關社團工作計劃。
- 三、推動各部門工作，與協調相關社團之活動。

第二十三條 本會每月至少召開常會一次，進行各部工作會報及檢討。
常會中本會中每位委員皆有諮詢及被諮詢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四條 每月召開「社團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各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請本會指導老師列席指導。

「班代聯席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各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請本會指

導老師列席指導。

第陸章 經費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學生所繳交之會費：學生會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
- 二 學校補助。
- 三 其它。

第二十六條 本會經費之運用管理及權責：

- 一. 學生會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與運用，但應縝密規劃，定期公佈，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
- 二. 此經費補助本會之基本營運及學生社團、班級活動。
- 三. 學生所繳之學生會會費額數，由本會常會決議後，經班代聯席會議通過決定之。如有拒繳會費之情形，本會將另行公佈處理辦法。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會承辦或推展各項活動及措施，不得違反國家政策、法令及學校有關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會之當然成員欲提出組織章程之修訂建議，應經由班代或社團負責人聯席會議通過始得成建議案，建議案成立後需再經過本會常會通過，始得成立。

第二十九條 本會遇到與各當然成員之有關重大議題時，得舉辦聽證會。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